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91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未倏

申请 人 杭州牧之广贸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龙润城23幢102室

代理机构 徐州星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栖息用干草；宠物用香砂；宠物食品；饲养备料；动物饲料；宠物用砂纸（垫窝用）；新鲜水果；活动物；新鲜蔬菜；猫砂